

台灣人壽樂活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

- 1.增值回饋分享金
- 2.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3.完全失能保險金
- 4.特別治療保險金
- 5.祝壽保險金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台壽字第 1142320067 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本保險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因健康險部分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失能脫退因素，故健康險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面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三、「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所載明本契約之繳費年限(年期)。

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第十三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五、「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乘以附表二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值。但被保險人為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七、「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八、「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

(一)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對照所適用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並乘以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

(二)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本契約前述之表定標準體年繳應繳保險費乘以本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九、「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係指附表三所列依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時之保險年齡所對應之比率。

十、「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一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此類商品可運用資金之投資組合收益，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本契約宣告利率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

十一、「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本契約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50%）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十二、「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本條約定之「癌症」，且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91 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本條約定之「癌症」。

十三、「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 91 日起或自復效日起發生之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一)癌症(初期)：

- (1)原位癌或零期癌。
- (2)第一期惡性類癌。
- (3)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二)癌症(輕度)：

- (1)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2)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3)第一期前列腺癌。
- (4)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5)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6)邊緣性卵巢癌。
- (7)第一期黑色素瘤。
- (8)第一期乳癌。
- (9)第一期子宮頸癌。
- (10)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三)癌症(重度)：癌症(初期)和癌症(輕度)以外之癌症。

十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五、「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合法執業者。

十六、「標靶治療」：係指使用專一性的藥物，針對癌細胞特有的表面標記或訊息傳遞途徑，以小分子化合物或單株抗體加以阻斷，抑制腫瘤細胞生長或擴張，促進癌細胞死亡的一種治療方式。

十七、「標靶治療藥物」：係指附表四所列之標靶治療藥物。其後若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可上市之標靶治療藥物，且經醫師指示用藥者，亦包含在本款範圍內，不受附表四所列項目限制。

十八、「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係指利用加速作用產生高能帶電粒子或反應爐產生粒子，透過直接或間接的方式產生粒子射線，經由射線傳遞能量到惡性腫瘤或癌症病灶處，以控制惡性腫瘤生長或緩解症狀的一種放射治療方式。本款所稱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僅限質子治療、重粒子治療及硼中子捕獲治療，如被保險人接受非屬前述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之癌症放射治療，則不包含在內。

十九、「實體癌症第四期」：係指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血液惡性腫瘤以外之第四期「癌症」，且為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10-CM)編碼 C00 至 C80 所列之惡性腫瘤，如附表五。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一版 (ICD-11-CM)），本公司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附表五所列之癌症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同之疾病名稱作為判斷標準。

二十、「自體免疫細胞治療」：係指符合「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附表三所列之「自體免疫細胞治療」，其包含下列項目：

- (一)CIK (Cytokine Induced Killer cell)：透過抽血將淋巴細胞經過細胞激素培養成細胞因子誘導的殺手細胞 (CIK 細胞)，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 (二)NK (Natural Killer cell)：透過抽血將自然殺手細胞 (NK 細胞) 加入細胞激素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 (三)DC (Dendritic Cell)：透過抽血取出樹突細胞 (DC 細胞)，並取出腫瘤抗原一起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 (四)DC-CIK (Dendritic cell-Cytokine Induced Killer cell)：透過抽血將淋巴細胞經過細胞激素培養成細胞因子誘導的殺手細胞 (CIK 細胞)，同時取出樹突細胞 (DC 細胞) 及腫瘤抗原一起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 (五)TIL (Tumor Infiltrating Lymphocyte)：透過從腫瘤樣本中取出腫瘤浸潤淋巴細胞 (TIL 細胞) 進行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 (六)gamma-delta T 之 adoptive T 細胞輸入療法：透過抽血取出 gamma-delta T 細胞進行培養，再注射回體內的一種治療方式。

若「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附表三所列之「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項目有異動者，本款內容亦將隨之異動。

二十一、「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二十二、「特別治療」：係指被保險人初次罹患癌症並接受下列治療方式之一者：

- (一)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被保險人罹患「癌症(重度)」，且於醫院實際注射或口服「標靶治療藥物」接受「標靶治療」。
- (二)癌症(重度)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被保險人罹患「癌症(重度)」，經醫院醫師指定醫院或機構接受「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
- (三)實體癌症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被保險人罹患「實體癌症第四期」，且接受「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 (四)白血病造血幹細胞移植：被保險人因白血病於醫院住院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
- (五)惡性淋巴瘤造血幹細胞移植：被保險人因惡性淋巴瘤於醫院住院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

二十三、「匯款相關費用」：係指包括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款手續費、郵電費）、收款銀行所收取之

收款手續費及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本款費用以匯款銀行、收款銀行與中間行於匯款當時約定之數額為準。

二十四、「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倘日後該比例經要保人申請變更，則以變更後之比例為準。

二十五、「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二十六、「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二十七、「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貨幣單位與匯率風險】

第三條

本契約各項給付、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之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前揭計價幣別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匯率之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或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

【付款方式】

第四條

本契約各項保險費、保險給付、費用及其他款項之收付，限以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第五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taiwanlife.com>）查詢。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六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七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八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以金融機構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本公司並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九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總和（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的保險費合計數及利息，使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倘墊繳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總和不足墊繳當期分期保險費時，則按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的保險費合計數，逐日墊繳至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為止。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八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十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五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十二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面頁。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及通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者，按第三項約定辦理外，將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者，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六條約定辦理。
- 二、現金給付：選擇現金給付者，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款方式給付。
- 三、儲存生息：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符合第十八條給付條件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但在本公司給付受益人保險金而終止契約的情形，要保人未請求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孳息，由該保險金受益人受領。惟須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起，始得依本款方式給付。

要保人若未選擇者，則視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惟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前，增值回饋分享金限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辦理。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6 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保險費者，本公司改按各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 16 歲時，以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第一項規定。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死亡、致成完全失能程度或符合第十八條給付條件者，本公司應退還歷年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予要保人。

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應將該增值回饋分享金之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四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身故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 三、身故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6 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

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按被保險人身故日為基準，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次一個營業日收盤之美元即期買入匯率為換算基礎，換算等值之新臺幣後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則按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6 倍。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一所列二種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則按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辦理且不因本契約之效力終止而影響分期定期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失能保險金內給付。

【特別治療保險金的給付】（繳費期間內適用）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接受第二條約定之「特別治療」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特別治療保險金：

一、首次接受「特別治療」日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首次接受「特別治療」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所得之金額。

三、首次接受「特別治療」日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6 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接受二項以上「特別治療」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別治療保險金」。

本契約之「特別治療保險金」最多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特別治療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接受「特別治療」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特別治療保險金」內給付。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 111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一、保險年齡 110 歲屆滿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年齡 110 歲屆滿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的 1.06 倍。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符合「特別治療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條件者，本公司僅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該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該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

被保險人。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美元 1,200 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分期定期保險金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第二十三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約定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該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分期定期保險金受益人為多數時，如有部分分期定期保險金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分期定期保險金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分期定期保險金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特別治療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特別治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醫療診斷書。
- 三、病理組織檢驗報告或相關檢驗報告。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別治療保險金」時，除應檢具第一項文件外，另應依特別治療之項目，於醫療診斷書載明下列內容或另行檢具記載下列內容之證明文件：

- 一、「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標靶藥物之名稱及首次實際接受注射或口服標靶藥物日期。
 - 二、「癌症（重度）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之名稱、部位及首次實施治療日期。
 - 三、「實體癌症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第一針注射日期，以及可證明屬實體癌症第四期之病理組織檢查報告。
 - 四、「白血病造血幹細胞移植」及「惡性淋巴瘤造血幹細胞移植」：首次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日期。
-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上述相關之醫療診斷書、病理組織檢驗報告或相關檢驗報告等用以申請相關保險金給付之證明文件。
- 受益人申領「特別治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期限給付之效果】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除外責任】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三十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給付時，其保險給付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減少保險金額】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二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減額繳清保險】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面頁。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展期定期保險】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無「增值回饋分享金」、「特別治療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給付項目之「展期定期保險」，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為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額或完全失能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面頁，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原繳費期間屆滿後之第五年度末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給付金額如保險單面頁。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險金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70%，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六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基本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保險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八條

本契約第十七條「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第十八條「特別治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第四十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八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第四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顧者。（註 5）
- 註：
- 1.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因重度神經障礙，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附表二：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

繳費 年期 保單 年度	8 年期	10 年期	12 年期	繳費 年期 保單 年度	8 年期	10 年期	12 年期	繳費 年期 保單 年度	8 年期	10 年期	12 年期
8 年期	10 年期	12 年期	8 年期	10 年期	12 年期	8 年期	10 年期	12 年期	8 年期	10 年期	12 年期
1	0.0000	0.0000	0.0000	41	0.7059	0.7209	0.7363	81	0.4628	0.4726	0.4827
2	0.2600	0.2100	0.1600	42	0.6985	0.7134	0.7286	82	0.4579	0.4677	0.4776
3	0.3900	0.3150	0.2400	43	0.6911	0.7059	0.7209	83	0.4531	0.4628	0.4726
4	0.5200	0.4200	0.3200	44	0.6839	0.6985	0.7134	84	0.4483	0.4579	0.4677
5	0.6500	0.5250	0.4000	45	0.6767	0.6911	0.7059	85	0.4436	0.4531	0.4628
6	0.7800	0.6300	0.4800	46	0.6696	0.6839	0.6985	86	0.4390	0.4483	0.4579
7	0.9100	0.7350	0.5600	47	0.6625	0.6767	0.6911	87	0.4344	0.4436	0.4531
8	1.0000	0.8400	0.6400	48	0.6556	0.6696	0.6839	88	0.4298	0.4390	0.4483
9	0.9895	0.9450	0.7200	49	0.6487	0.6625	0.6767	89	0.4253	0.4344	0.4436
10	0.9791	1.0000	0.8000	50	0.6419	0.6556	0.6696	90	0.4208	0.4298	0.4390
11	0.9688	0.9895	0.8800	51	0.6352	0.6487	0.6625	91	0.4164	0.4253	0.4344
12	0.9587	0.9791	1.0000	52	0.6285	0.6419	0.6556	92	0.4120	0.4208	0.4298
13	0.9486	0.9688	0.9895	53	0.6219	0.6352	0.6487	93	0.4077	0.4164	0.4253
14	0.9386	0.9587	0.9791	54	0.6154	0.6285	0.6419	94	0.4034	0.4120	0.4208
15	0.9288	0.9486	0.9688	55	0.6089	0.6219	0.6352	95	0.3992	0.4077	0.4164
16	0.9190	0.9386	0.9587	56	0.6025	0.6154	0.6285	96	0.3950	0.4034	0.4120
17	0.9094	0.9288	0.9486	57	0.5962	0.6089	0.6219	97	0.3908	0.3992	0.4077
18	0.8998	0.9190	0.9386	58	0.5899	0.6025	0.6154	98	0.3867	0.3950	0.4034
19	0.8904	0.9094	0.9288	59	0.5837	0.5962	0.6089	99	0.3827	0.3908	0.3992
20	0.8810	0.8998	0.9190	60	0.5776	0.5899	0.6025	100	0.3787	0.3867	0.3950
21	0.8718	0.8904	0.9094	61	0.5715	0.5837	0.5962	101	0.3747	0.3827	0.3908
22	0.8626	0.8810	0.8998	62	0.5655	0.5776	0.5899	102	0.3708	0.3787	0.3867
23	0.8536	0.8718	0.8904	63	0.5596	0.5715	0.5837	103	0.3669	0.3747	0.3827
24	0.8446	0.8626	0.8810	64	0.5537	0.5655	0.5776	104	0.3630	0.3708	0.3787
25	0.8357	0.8536	0.8718	65	0.5479	0.5596	0.5715	105	0.3592	0.3669	0.3747
26	0.8270	0.8446	0.8626	66	0.5421	0.5537	0.5655	106	0.3554	0.3630	0.3708
27	0.8183	0.8357	0.8536	67	0.5365	0.5479	0.5596	107	0.3517	0.3592	0.3669
28	0.8097	0.8270	0.8446	68	0.5308	0.5421	0.5537	108	0.3480	0.3554	0.3630
29	0.8012	0.8183	0.8357	69	0.5252	0.5365	0.5479	109	0.3443	0.3517	0.3592
30	0.7928	0.8097	0.8270	70	0.5197	0.5308	0.5421	110	0.3407	0.3480	0.3554
31	0.7844	0.8012	0.8183	71	0.5143	0.5252	0.5365	111	0.3372	0.3443	0.3517
32	0.7762	0.7928	0.8097	72	0.5089	0.5197	0.5308	--	--	--	--
33	0.7681	0.7844	0.8012	73	0.5035	0.5143	0.5252	--	--	--	--
34	0.7600	0.7762	0.7928	74	0.4982	0.5089	0.5197	--	--	--	--
35	0.7520	0.7681	0.7844	75	0.4930	0.5035	0.5143	--	--	--	--
36	0.7441	0.7600	0.7762	76	0.4878	0.4982	0.5089	--	--	--	--
37	0.7363	0.7520	0.7681	77	0.4827	0.4930	0.5035	--	--	--	--
38	0.7286	0.7441	0.7600	78	0.4776	0.4878	0.4982	--	--	--	--
39	0.7209	0.7363	0.7520	79	0.4726	0.4827	0.4930	--	--	--	--
40	0.7134	0.7286	0.7441	80	0.4677	0.4776	0.4878	--	--	--	--

附表三：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表

保險年齡	30歲以下	31歲至40歲	41歲至50歲	51歲至60歲	61歲至70歲	71歲至90歲	91歲以上
比率	210%	180%	160%	130%	120%	105%	100%

附表四：標靶治療藥物表

中文藥品名	英文藥品名	藥學名
捷癌寧	Verzenio	Abemaciclib
妥復克	Giotrif	Afatinib
柔癌捕	Zaltrap	Aflibercept
安立適	Alecensa	Alectinib
抑癌特	Inlyta	Axitinib
癌思停	Avastin	Bevacizumab
萬科	Velcade	Bortezomib
雅詩力	Adcetris	Brentuximabvedotin
癌能畢	Alunbrig	Brigatinib
癌必定	Cabometyx	Cabozantinib
凱博斯	Kyprolis	Carfilzomib
立克癌	Zykadia	Ceritinib
爾必得舒	Erbtux	Cetuximab
可泰利	Cotellic	Cobimetinib
截剋瘤	Xalkori	Crizotinib
泰伏樂	Tafinlar	Dabrafenib
兆科	Darzalex	Daratumumab
柏萊	Sprycel	Dasatinib
癌骨瓦	Xgeva	Denosumab
得舒緩	Tarceva	Erlotinib
癌伏妥	Afinitor	Everolimus
艾瑞莎	Iressa	Gefitinib
億珂	Imbruvica	Ibrutinib
基利克	Glivec	Imatinib
沛斯博	Besponsa	Inotuzumabozogamicin
免瘤諾	Ninlaro	Ixazomib
泰嘉鉑	Tykerb	Lapatinib
瑞復美	Revlimid	Lenalidomide
樂衛瑪	Lenvima	Lenvatinib
瘤利剋	Lorviqua	Lorlatinib
療德妥	Rydapt	Midostaurin
泰息安	Tasigna	Nilotinib

中文藥品名	英文藥品名	藥學名
癌即瓦	Gazyva	Obinutuzumab
令癌莎	Lynparza	Olaparib
泰格莎	Tagrisso	Osimertinib
愛乳適	Ibrance	Palbociclib
維必施	Vectibix	Panitumumab
福退癌	Votrient	Pazopanib
賀疾妥	Perjeta	Pertuzumab
鉑美特	Pomalyst	Pomalidomide
英可欣	Iclusig	Ponatinib
欣銳擇	Cyramza	Ramucirumab
癌瑞格	Stivarga	Regorafenib
擊癌利	Kisqali	Ribociclib
莫須瘤	Mabthera	Rituximab
捷可衛	Jakavi	Ruxolitinib
蕾莎瓦	Nexavar	Sorafenib
紓癌特	Sutent	Sunitinib
特癌適	Torisel	Temsirolimus
賽得	Thado	Thalidomide
麥欣霓	Mekinist	Trametinib
賀癌平	Herceptin	Trastuzumab
賀癌寧	Kadcyla	TrastuzumabEmtansine
佳瑞莎	Caprelsa	Vandetanib
日沛樂	Zelboraf	Vemurafenib
唯可來	Venclexta	Venetoclax
肺欣妥	Vizimpro	Dacomitinib
百利妥	Blincyto	Blinatumomab
保癌寧	Polivy	Polatuzumabvedotin
益伏	YervoyInjection	Ipilimumab
吉舒達	KeytrudaInjection	Pembrolizumab
保疾伏	OpdivoInjection	Nivolumab
癌自禦	Tecentriq	Atezolizumab
抑癌寧	Imfinzi	Durvalumab
百穩益	Bavencio	Avelumab
泰芮塔	Tabrecta	Capmatinibhydrochloride

中文藥品名	英文藥品名	藥學名
羅思克	Rozlytrek	Entrectinib
達勝癌	Talzenna	Talazoparib
愛克利	Piqray	Alpelisib
賀儂安	Nerlynx	Neratinib
達伯坦	Pemazyre	Pemigatinib
泰時維	Ayvakit	Avapritinib
克瘤康	Calquence	Acalabrutinib
截永樂	Zejula	Niraparib
盼樂	Balversa	Erdafitinib
維泰凱	Vitrakvi	Larotrectinib
期樂錠	Qinlock	Ripretinib
百悅澤	Brukinsa	Zanubrutinib
安列庫帕	Aliqopa	Copanlisib
恩必喜	Empliciti	Elotuzumab
多髓易	Sarclisa	Isatuximab
肺倍恩	Rybrevant	Amivantamab
寬利安	Qarziba	Dinutuximabbeta
賀雙妥	Phesgo	PertuzumabTrastuzumab

註：其後若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可上市之標靶治療藥物，且經醫師指示用藥者，亦包含在第二條第十七款範圍內，不受附表四所列項目限制。

附表五：

ICD-10-CM編碼	疾病名稱
C00	唇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lip
C01	舌基部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ase of tongue
C02	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舌部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parts of tongue
C03	齒齦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gum
C04	口底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floor of mouth
C05	顎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alate
C06	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口腔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parts of mouth
C07	腮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arotid gland
C08	其他及未明示主要唾液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major salivary glands
C09	扁桃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onsil
C10	口咽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ropharynx
C11	鼻咽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nasopharynx
C12	梨狀竇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yriform sinus
C13	下咽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hypopharynx
C14	其他及界定不明部位之唇、口腔及咽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ill-defined sites in the lip, oral cavity and pharynx
C15	食道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esophagus
C16	胃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stomach
C17	小腸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small intestine
C18	結腸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colon
C19	直腸乙狀結腸連接處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rectosigmoid junction
C20	直腸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rectum
C21	肛門及肛（門）管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anus and anal canal
C22	肝及肝內膽管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liver and intrahepatic bile ducts

ICD-10-CM編碼	疾病名稱
C23	膽囊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gallbladder
C24	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膽道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parts of biliary tract
C25	胰臟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ancreas
C26	消化系統內其他及界定不明部位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ill-defined digestive organs
C30	鼻腔及中耳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nasal cavity and middle ear
C31	副鼻竇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accessory sinuses
C32	喉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larynx
C33	氣管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rachea
C34	支氣管及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onchus and lung
C37	胸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mus
C38	心臟、縱隔及胸（肋）膜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heart, mediastinum and pleura
C39	呼吸系統及胸腔內器官其他及界定不明部位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ill-defined sites in the respiratory system and intrathoracic organs
C40	肢體骨及關節軟骨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one and articular cartilage of limbs
C41	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肢體骨及關節軟骨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one and articular cartilage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sites
C43	皮膚惡性黑色素瘤 Malignant melanoma of skin
C44	皮膚之其他及未明示惡性腫瘤 Other and unspecified malignant neoplasm of skin
C45	間皮瘤 Mesothelioma
C46	卡波西氏肉瘤 Kaposi's sarcoma
C47	周邊神經及自主神經系統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eripheral nerves and autonomic nervous system
C48	後腹腔及腹膜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retroperitoneum and peritoneum
C49	其他結締及軟組織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connective and soft tissue
C4A	梅克爾細胞癌 Merkel cell carcinoma
C50	乳房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east

ICD-10-CM編碼	疾病名稱
C51	外陰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vulva
C52	陰道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vagina
C53	子宮頸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cervix uteri
C54	子宮體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corpus uteri
C55	未明示部位子宮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uterus, part unspecified
C56	卵巢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vary
C57	其他及未明示女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female genital organs
C58	胎盤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lacenta
C60	陰莖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enis
C61	攝護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prostate
C62	睪丸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estis
C63	其他及未明示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male genital organs
C64	腎臟惡性腫瘤、腎盂除外 Malignant neoplasm of kidney, except renal pelvis
C65	腎盂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renal pelvis
C66	輸尿管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ureter
C67	膀胱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ladder
C68	其他及未明示泌尿器官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urinary organs
C69	眼及附屬器官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eye and adnexa
C70	腦膜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meninges
C71	腦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brain
C72	脊髓、顱神經及其他中樞神經系統部位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spinal cord, cranial nerves and other parts of central nervous system
C73	甲狀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thyroid gland
C74	腎上腺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adrenal gland

ICD-10-CM編碼	疾病名稱
C75	內分泌腺及相關結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endocrine glands and related structures
C76	其他及界定不明部位之惡性腫瘤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ill-defined sites
C77	淋巴結之續發性及未明性惡性腫瘤 Secondary and unspecified malignant neoplasm of lymph nodes
C78	呼吸及消化器官之續發性惡性腫瘤 Secondary malignant neoplasm of respiratory and digestive organs
C79	其他及未明示部位之續發性惡性腫瘤 Secondary malignant neoplasm of other and unspecified sites
C7A	惡性神經內分泌腫瘤 Malignant neuroendocrine tumors
C7B	續發性神經內分泌腫瘤 Secondary neuroendocrine tumors
C80	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 Malignant neoplasm without specification of site

註：若未來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一版（ICD-11-CM）），本公司於判斷被保險人是否符合附表五所列之癌症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同之疾病名稱作為判斷標準。